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08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者“公司”、“金一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者“法院”）送达的（2023）京 01 破申 66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和（2023）京 01 破 238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或者“申请人”、“海鑫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金一”。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金一”，股票代码仍为“00272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北京一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后续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法院对公司重整的裁定类型：受理重整。

● 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3）京 01 破申 66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海鑫资产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 01 破申 66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和（2023）京 01 破 238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1 号

法定代表人：查颖

申请事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重整价值。

（二）法院信息

受理法院名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裁定书案号：（2023）京 01 破申 66 号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海鑫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其重整。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表示对海鑫公司的重整申请不持异议。

本院认为：金一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因金一公司未能向海鑫公司清偿到期债务，海鑫公司作为债权人提出本案申请属于适格的重整申请主体。同时，金一公司系统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具有破产能力，属于适格的重整主体。

根据临时管理人出具的《预重整工作报告》，债务人金一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故债权人海鑫公司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受理条件，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 月 31 日，本院决定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依法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2023 年 7 月 20 日，本院裁定受理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陶清懋。”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华熙 LIVE 中心-B 座 6 楼

联系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张越 律师（工作时间：工作日 9:30-11:30, 13:30-17:00）

联系电话：18301563820

电子邮箱：jywhglr@163.com

三、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一）财产调查与监督工作

预重整程序启动后，临时管理人通过竞选评选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预重整工作的资产评估机构，调查债务人财产价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评估机构正在有序地、积极地推进评估工作。

临时管理人就公司在预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要求和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向公司下发通知，明确了公司在预重整期间的各项义务。

（二）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

为保障各债权人合法权益，顺利推进预重整及重整各项工作，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临时管理人的指导下，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在接受债权人申报债权后，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审查、职工债权调查与确认工作。

（三）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2023 年 2 月 16 日，临时管理人指导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评审小组会议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遴选，最终临时管理人及公司与 12 家重整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四、预重整程序与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一）债权相关

鉴于北京一中院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决定对金一文化启动预重整，在预重整期间已经向金一文化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关债权申报继续有效，在重整阶段无需再行申报。对于预重整期间申报随时间变动而需要调整的债权金额，管理人将追加计算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之日（含当日）。未在预重整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

管理人后续将就债权审查情况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供债权人、债务人核查及核对。债权人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为准。

（二）预重整投资人自动成为重整投资人

根据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及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预重整期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确定的投资人成为公司重整投资人。

（三）评估和偿债能力分析工作的延续

预重整程序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接受公司的委托对重整涉及资产清算价值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推进中。为节约重整成本、提高重整工作效率，重整程序中不再另行开展资产评估机构遴选的相关工作。

五、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金一”，股票代码仍为“00272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期间公司有权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如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在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和员工稳定，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

六、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金一”。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如果后续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2023）京 01 破申 66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2023）京 01 破 238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08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者“法院”）送达的（2023）京 01 破申 66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和（2023）京 01 破 238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或者“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金一”。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金一”，股票代码仍为“00272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北京一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后续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的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 金一”

2、股票代码：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721”

3、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3 年 7 月 21 日

4、日涨跌幅限制：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者“法院”）送达的（2023）京 01 破申 66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和（2023）京 01 破 238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或者“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金一”，股票代码仍为“00272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如果后续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的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8567301

3、邮箱：jyzq@1king1.com

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六层 601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08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者“法院”）送达的（2023）京 01 破申 66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和（2023）京 01 破 238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或者“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 公司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进行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

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通知

（一）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当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含当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债权申报方式及要求

1、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建议债权人尽可能采用邮寄申报方式，也可通过电子邮件先行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续再以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纸质件，管理人将优先审查通过邮寄申报方式申报的债权。若债权人须赴现场申报债权的，请提前电话联系管理人就申报事宜进行沟通。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华熙 LIVE 中心-B 座六层

联系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张越 律师（工作时间：工作日 9:30-11:30, 13:30-17:00）

联系电话：18301563820

电子邮箱：jywhglr@163.com

2、具体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示范文本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阅和下载，也可通过上述联系电话或邮件联系管理人获取。

3、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4、管理人在进行债权审查过程中，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相关证据原件进行核对，请保持通讯畅通。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9 月 8 日 14:30 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的地点及方式另行通知，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其他说明

1、在公司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的债权人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各债权人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重整申请受理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公司核对、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为准。

3、本债权申报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四、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金一”。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如果后续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59,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52%；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8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36%；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3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36%。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73,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324%。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9923%。其中，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该三名股东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该三名股东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因其投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减持比例遵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股东瑞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出具的《关于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59,690	4.7452%	IPO 前取得：4,059,690 股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83,100	1.7336%	IPO 前取得：1,483,100 股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0,300	0.8536%	IPO 前取得：730,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9,690	4.7452%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100	1.7336%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300	0.8536%	
	合计	6,273,090	7.332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10	0.6316%	2022/10/12~2023/7/16	44.22~53.94	2023/2/24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1.2624%	2022/10/12~2023/7/16	41.66~47.61	2023/2/24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00	0.1451%	2022/10/12~2023/7/16	44.27~52.64	2023/2/24

注：瑞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在过去 12 个月内共有两期减持计划，减持计划披露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25,828 股	不超过：1.31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27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50,552 股	2023/8/11~2023/11/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91,684 股	不超过：1.27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3,89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7,790 股	2023/8/11~2023/11/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42,488 股	不超过：0.4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16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8,325 股	2023/8/11~2023/11/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1%；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瑞和投资承诺：自承诺之日至公司股票上市前，本企业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对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信息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除外）；同时，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本企业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东瑞智投资、瑞岚投资承诺：自承诺之日至公司股票上市前，本企业不会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本企业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届满，现将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根据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具体详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在